

担保企业 会计核算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中国金融出版社

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孔德蕴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Danbao Qiye Kuaiji Hesuan Banfa)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12

ISBN 7 - 5049 - 3908 - 0

I . 担 ... II . 中 ... III . 担保—企业—会计方法—中国 IV .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8783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48 毫米 × 210 毫米

印张 6.75

字数 178 千

版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90

定价 2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财政部文件

财会〔2005〕17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 《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规范担保企业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反映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我部制定了《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现予印发，于2006年1月1日起在所有担保企业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4)
第三章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9)
第四章	会计报表格式	(96)
第五章	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106)
第六章	会计报表附注	(127)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99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24 号)	(133)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50 号)	(144)
附录 3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2000 年 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 287 号)	(159)
附录 4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996 年 6 月 17 日 财会字 [1996] 19 号)	(169)
附录 5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 暂行办法 (2001 年 3 月 26 日 财金	

	[2001] 77 号)	(190)
附录 6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 健康发展的通知 (2003 年 8 月 12 日 国发 [2003] 18 号)	(194)
附录 7	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 (2000 年 5 月 11 日 建住房 [2000] 108 号)	(200)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规范担保企业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按照规定程序，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担保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其他类型的担保机构，比照本办法执行。

三、企业应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一般原则和本办法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在不违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前提下，可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本企业的具体核算办法。

四、本办法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企业不得随意打乱重编。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五、企业应按本办法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办法已有规定者外，在不违反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前提下，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六、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时，应当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当只填科目编号，不填列科目名称。

七、企业应当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统称为中期财务报告。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通常仅指会计报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披露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需要编制财务情况说明书的企业，还应当包括财务情况说明书。

八、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组成。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相关附表包括利润分配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担保余额变动表、分部报告（不要求编制和提供分部报告的企业除外）等。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披露主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的影响数、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和主要报表项目说明等内容。

九、企业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于月度终了后6天内（节假日顺延）对外提供；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于季度终了后15天内对外提供；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于半年度中期结束后60天内（相当于两个连续的月度）对外提供；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于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对外提供。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十、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应注明：企业名称、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字并盖章。

十一、企业对其他单位投资如果具有实质控制权，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有关合并会计报表的规定执行。

十二、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本办法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负责修订。

十三、本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章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3	1003	其他货币资金
4	1101	短期投资
5	1111	应收票据
6	1121	应收股利
7	1122	应收利息
8	1201	应收担保费
9	1211	应收分担保账款
10	1231	应收代偿款
11	1241	应收担保损失补贴款
12	1251	其他应收款
13	1261	坏账准备
14	1301	待摊费用
15	1311	存出担保保证金
16	1312	存出分担保保证金
17	1315	委托贷款

18	1316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9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20	1402	长期债权投资
21	140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2	1501	固定资产
23	1502	累计折旧
24	150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5	15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	1601	固定资产清理
27	1701	无形资产
28	170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9	1715	未确认融资费用
30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31	19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32	1911	抵债资产
33	192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二、负债类

34	2101	短期借款
35	2121	应付分担保账款
36	2122	应付手续费
37	2131	预收担保费
38	2141	存入担保保证金
39	2142	存入分担保保证金
40	2151	应付工资
41	2153	应付福利费

42	2161	应付股利
43	2171	应交税金及附加
44	2181	其他应付款
45	2191	预提费用
46	2192	担保赔偿准备
47	2193	未到期责任准备
48	2201	待转资产价值
49	2211	预计负债
50	2301	长期借款
51	2311	应付债券
52	2321	长期应付款
53	2331	专项应付款

三、所有者权益类

54	310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	3111	资本公积
56	3121	一般风险准备
57	3122	盈余公积
58	3131	本年利润
59	3141	利润分配
60	3151	担保扶持基金

四、损益类

61	4101	担保费收入
62	4102	手续费收入
63	4103	利息收入

64	4104	评审费收入
65	4105	追偿收入
66	4109	其他业务收入
67	4201	投资收益
68	4301	营业外收入
69	4401	担保赔偿支出
70	4402	分担保费支出
71	4411	利息支出
72	4421	手续费支出
73	44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	4451	其他业务支出
75	4501	营业费用
76	4601	营业外支出
77	4701	资产减值损失
78	4801	所得税
79	4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五、表外科目

80	5101	代管担保基金
----	------	--------

附注：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设下列会计科目：

1. 企业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可以增设“1191 备用金”科目。

2. 企业未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工具、器具等，可以增设“1281 低值易耗品”科目。

3. 企业进行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的，可以增设“1506 在建工程”和“150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

第三章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001 现 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库存人民币和外币现金。

企业内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或单独设置“1191 备用金”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收支现金，超过库存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及时交存银行，并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核算现金的各项收支业务。

三、企业收到现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企业应当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有外币现金的企业，应当分别以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每日终了结算现金收支、财产清查等发现的有待查明原因的现金短缺或溢余，应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属于现金短缺，应按实际短缺的金额，借记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现金溢余，按实际溢余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

待查明原因后作如下处理：如为现金短缺，属于应由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或“现金”等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属于无法查明的其他原因，根据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如为现金溢余，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应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溢余，经批准后，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

1002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

二、企业收到的一切款项，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都必须当日解交银行；一切支出，除规定可用现金支付的以外，应按现行有关规定，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三、企业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等有关科目；提取和支出款项时，借记“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企业应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度终了，企业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五、有外币存款的企业，应分别以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

期末，各种外币货币性账户（包括外币现金、银行存款以及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等）的期末余额，应按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别情况处理：

（一）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二）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三）除上述情况外，汇兑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因银行结售、购入外汇或不同外币兑换而产生的银行买入、卖出价与折合汇率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各种外币非货币性账户的期末余额，应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实际存在银行或